

婚約解除可以要對方賠償或返還聘金嗎？

文: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2-11-18

本文

婚約是雙方約定未來結婚的契約。依照民法第975條^[1]，婚約不得強迫履行，雙方都有可能解除婚約。（見圖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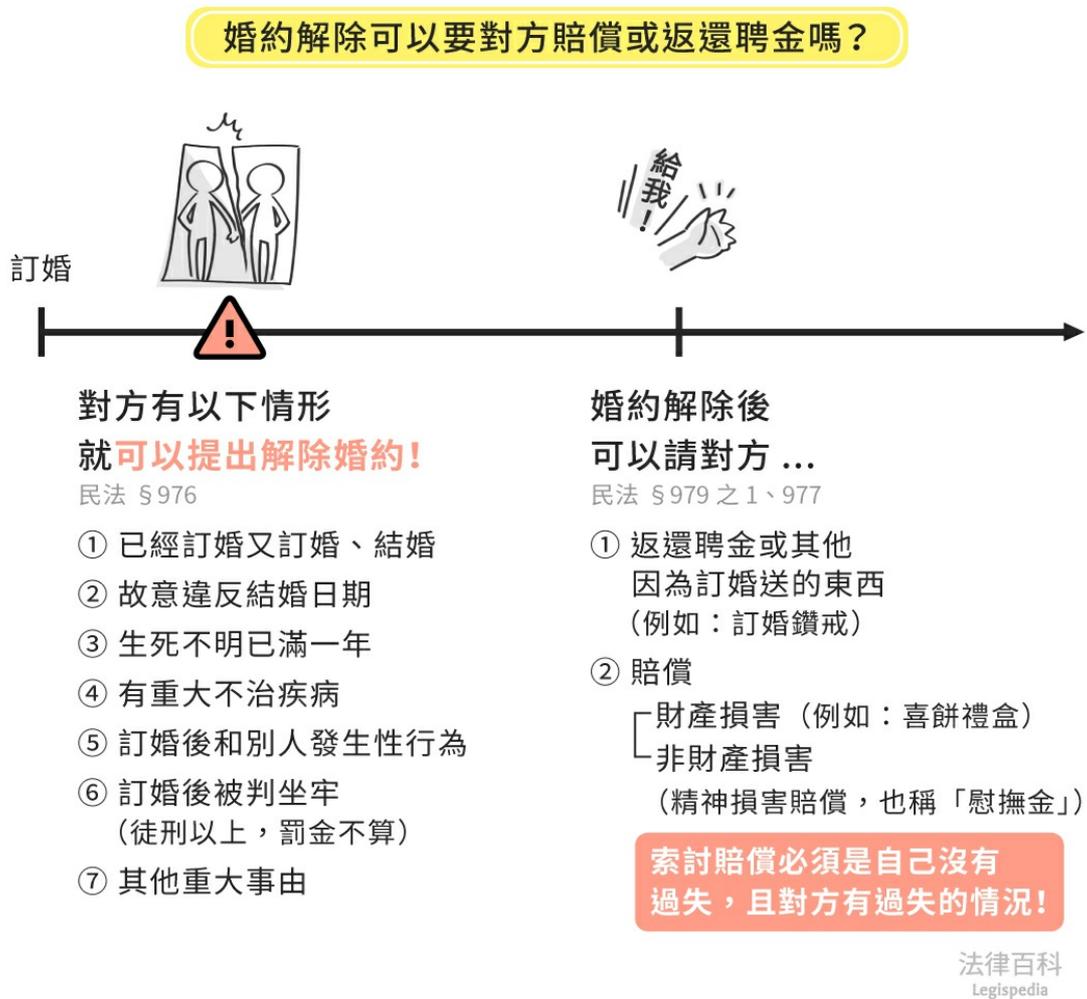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婚約解除可以要對方賠償或返還聘金嗎？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一、解除婚約的法定事由

依照民法第976條^[2]，如果婚約的對象有下列幾種情況，可以解除婚約。

(一) 已經訂了婚約，又和其他人訂婚約、結婚。

(二) 故意不遵守婚約(例如：悔婚^[3])

(三)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。

(四) 有重大不治之病。

(五) 婚約訂定後仍與他人從事性行為。

(六) 婚約訂定後被判坐牢。

(七) 其他重大事由者。(例如，還沒與前男友、前女友劃清同居關係就訂定婚約^[4])

二、解除婚約後可請對方返還聘金

依照民法第979條之1^[5]規定，婚約不復存在時，當事人可以請求對方返還因為訂定婚約所送的贈與物。

因此，如果在訂定婚約的時候就有贈送鑽戒或是類似聘金、嫁妝的金錢，在婚約解除之後可以請對方返還。

如果對方不願返還，你就可以起訴對方、提出證據，請求法官判對方返還贈與的聘金。

三、解除婚約後可以請求對方賠償

依照民法第977條^[6]，對於解約局面沒有過失的一方，可以向造成婚約必須解除的一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例如A、B已經訂定婚約，但B卻劈腿，還沒解除與A的婚約就和C閃婚，此時構成法定的解約事由，A可以解除婚約。針對這個法定事由，A並無過失，而是B一手造成，因此A還可以依照民法第977條向B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(例如喜餅禮盒、紅包或喜宴支出等)以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(俗稱精神賠償)。

反過來說，如果A、B訂定婚約，日後B罹患不治之症，此時雖然符合法定事由，A可以解除契約，但A、B對這個法定事由都沒有過失，A就不能向B請求損害賠償。

[1] 民法第975條：「婚約，不得請求強迫履行。」

[2] 民法第976條：「

I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解除婚約：

- 一、婚約訂定後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。
- 二、故違結婚期約。
- 三、生死不明已滿一年。
- 四、有重大不治之病。
- 五、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。
- 六、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。
- 七、有其他重大事由。

II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，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，無須為意思表示，自得為解除時起，不受婚約之拘束。」

[3] 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133號民事判決。本案當事人本已約好婚宴後登記，卻推託行程太滿、相處方式、子女計畫等因素不斷蓄意拖延登記日，法院認為就是有一方故意違反婚約的情形。

[4] 參考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116號民事判決。

[5] 民法第979條之1：「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，婚約無效、解除或撤銷時，當事人之一方，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。」

[6] 民法第977條：「

I 依前條之規定，婚約解除時，無過失之一方，得向有過失之他方，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II 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
II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標籤

婚約，解除婚約，返還贈與物，損害賠償，訂婚